

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

用

户

需

求

书

陆丰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

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陆丰市 2025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报批技术服务

(二) 项目业主：陆丰市自然资源局

(三) 服务内容：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要求，开展基础数据收集、数据分析处理、材料编制、材料组卷及上报系统等工作，直至取得项目用地批复，过程中要确保上报材料准确、规范。

(四) 时限要求：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用地批复为止。

二、报名资格要求

(一) 报名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

(二) 报名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资质（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）。

(三)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项目预算

（一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（最终金额以市政府审核同意支付的金额为准）。

（二）中选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完成后，中选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付费申请及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经审定后由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拨款至中选人指定银行账户（具体支付条款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中选人对工作成果和基础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选取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作成果和基础数据资料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（二）中选人须严格按照省市县三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。

（三）中选人出具报告须客观真实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否则由中选人承担责任。

